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度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補(捐)助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項目/類別	補助計畫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	補助金額(元)	補助事項	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		按季公布於機關網站		核定補助內容	補助目的/輔助效益
					是	否	是	否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14年度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4,730,000	委員會開會費用、研究員薪費及助理員等相關費用		V		V	一、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 (一)「審計抽樣」準則之發布 (二)「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準則之徵求意見 (三)「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準則之撰稿 二、評價準則公報： (一)「資料與輸入值」公報之徵求意見 (二)「金融工具之評價」公報之撰稿 (三)配合第十五號公報修訂其他評價準則公報之發布	一、量化成果： (一)開會次數： 1. 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64次。 2. 評價準則公報：17次。 (二)公布準則公報數量： 1. 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3號準則。 2. 評價準則公報：17號公報。 (三)宣導會場次：12場，共計參與人數5,286人次。 二、非量化成果： 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係規範會計師於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時所應執行之程序及應注意之事項，有助於主管機關確認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服務之品質。評價準則公報則在規範及提升評價之品質，俾使評價結果能允當反映評價標的之經濟價值，有助於交易之進行、風險之降低及市場秩序之維持，進而活絡經濟。